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何志聪、廖爱敏、董秀琴

2020 年 2 月 28 日